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本公司謹此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及公司細則，本公司正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倘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回覆，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

緒言

為響應環保、提升與股東溝通的效率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及公司細則作出以下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所選擇之收取方式(收取印刷本或瀏覽網上版本(定義見下文))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或僅收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

股東有權隨時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以更改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 僅供識別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條及公司細則，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向股東寄發中、英文版本的函件(「**函件一**」)連同已預付郵費的回條(「**回條**」)(僅適用於香港投寄)以供彼等選擇以下任何一種方式及語言收取日後公司通訊：
 - (a) 僅透過本公司網站www.wangon.com閱覽所有日後刊發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書面通知信函(「**通知**」)；或
 - (b)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c)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d)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股東如在香港以外地區投寄回條需貼上適當的郵票。

函件一說明，倘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前尚未收到股東已適當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以電子方式於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回覆)，及直至股東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is-ecom@hk.tricorglobal.com前，則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將向該等股東寄發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通知。

2. 就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寄發所選定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除非並直至該等股東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上述地址)以書面或以電郵方式(is-ecom@hk.tricorglobal.com)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表示彼等日後擬收取另一(或兩種)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或透過閱覽網上版本收取公司通訊。
3. 當本公司根據上文第2段的安排寄發各項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時，有關公司通訊將隨附中、英文版本的函件(「函件二」)連同已預付郵費的變更申請表(「變更申請表」)(僅適用於香港投寄)，並列明股東於填妥並寄回變更申請表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將可應要求收取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或更改以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股東如在香港以外地區投寄變更申請表需貼上適當的郵票。股東亦有權隨時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上述地址)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發送電郵至is-ecom@hk.tricorglobal.com以更改日後選擇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
4. 如因任何理由致令股東於收取或查閱於公司網站上發佈的公司通訊時出現困難，或股東擬收取印刷本，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收取郵寄或電郵(is-ecom@hk.tricorglobal.com)的書面要求後，將立即向有關股東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5. 所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印刷本將以可供查閱的格式在本公司網站www.wang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
6.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現正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852) 2980 1333)，以供股東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查詢上述有關本公司的建議安排。
7.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表明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設有電話熱線查詢服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公司」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公司通訊」	指	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定義，任何本公司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文件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津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